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總預算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	1. 非本署主管業務。 2. 依決議事項辦理。 3. 依決議事項辦理。 4.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	1. 本署年度預算之編列向來秉持審慎及核實原則辦理，並參考零基預算之精神通盤檢討各項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以使有限資源之分配發揮最大效益。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2. 本署年度預算及決算書均於本署網站公開揭露，供同仁及民眾參閱，以達到主動公開資訊之目的。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	已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於審議預算時送立法院審查；並於單位預算明列愛台 12 建設項目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其他公務機關成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營運情形，尚無虧損仍發放紅利情事。上開員工合作社係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設立及運作之社團法人，其經營利潤之處理，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已依決議及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標準、表格辦理。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署網頁有關「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已完成修正，並將修正結果，於 99 年元月 4 日營署資字第 0982925863 號函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乙、	內政部主管審查決議（歲出部分）：	
壹、	營建署及所屬	
一、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細目，營建署應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本署業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王委員進士提交報告在案。
二、	營建署應每半年將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各項整建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1. 遵照辦理。 2. 已以 9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580894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三、	98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之補助對象及金額尚未確定，有嚴重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嫌，建議營建署研擬方案儘速檢討對策改善。	1. 城鄉風貌每年均訂定獎補助作業須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部複審，已建立一套完善補助機制。 2.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三期中程計畫(97 年 8 月 27 日奉行政院院台建字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0970035867 號函核定)核定後，本署隨即辦理訂定補助須知及補助審查機制，並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提案及辦理初審後送本署複審後始能確定補助對象與金額，因作業時間之緣故，爰未能於 97 年底前完成，至政策引導型計畫(第一階段)於 98 年 2 月 4 日核定，競爭型計畫於 98 年 3 月 13 日核定，政策引導型計畫(第二階段)於 98 年 4 月 23 日核定後，98 年度補助計畫始確定補助對象與金額。 3. 為避免補助對象及金額未能於預算審議前確定，99 年度補助計畫業已提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相關作業，本署 99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一階段本部業以 98 年 10 月 1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0211 號函核定補助對象與金額，至 99 年度第二階段補助計畫及競爭型計畫，本部業以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332 號函送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俟核定後即能確定 99 年度補助對象與金額。
四、	營建署辦理農村改建方案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興建計畫，事前規劃欠周詳，應儘速研擬對策改進。	本補貼計畫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截止，後續已無辦理相關計畫。
五、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按年建置公里數與當年度建置目標落差甚大，營建署應持續監督各地方建置進度及督促各機關儘速完成制定管理及維護辦法，俾便達成預期效益。	因 94-97 年度「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特別預算案均於當年度 6-7 月方由立法院審議通過，故截至年度底當年度工程均剛完成發包作業，致按年建置公里數與當年度建置目標產生落差。本署除函催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外，並每月召開檢討會議督催各項辦理進度，截至 99 年 3 月 8 日止建置長度已達 5768.8 公里，且 27 個受補助機關均已完成管理維護自治法規之制定作業。本署將賡續監督各受補助機關推動各項建置及管理維護作業。
六、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特別預算通	業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前授營園字第 0970809346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過以來，工程經費預算增列至 120 億元，得標廠商卻接連爆發相關弊端，建議應重新審視衛武營都會公園開發計畫招標程序與監督機制，相關調查報告請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號函送相關調查報告資料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	住宅法之立法工作延宕，多項保障弱勢者居住權益及提升居住品質之計畫無法執行，營建署應儘速完成住宅法之立法工作，以確保國民之居住權益。	為儘速完成住宅法之立法工作，以保障弱勢者居住權益及提升居住品質，本署業於 98 年 2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98 年 4 月 17 日、98 年 6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
八、	「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計畫」預算編列於「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項下，該項計畫應自 99 年度起改於該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中「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都會公園開發業務」等科目編列，以免排擠台南縣政府申請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額度。	配合辦理，自 99 年度起列入本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中「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九、	98 年度起由營建署自行興建、補助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興建之所有公共建設，申請建照前應全面審核無障礙設計規劃，不得以抽驗方式審核。並請營建署研擬將無障礙設施列為公共安全之檢驗項目之一，避免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獲得使用執照後又變更設計造成設施障礙。並於 97 年底前公告研擬辦法，同時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 本署自行興建或代辦其他中央部會之建築工程，均於申請建照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圖說審查。 2. 為避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在取得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擅自拆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強化主管機關管理效能，確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與功能。內政部業訂定完成「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使用管理措施」，以 98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0141 號函送立法院並已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查照辦理在案。
十、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下分支計畫「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其中編列「補助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政府辦理更新地區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 3 億 1,000 萬元，本項預算之補助辦法、對象、金額及關聯性公共工程定義等資料付之闕如，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及營建署提供之資料，本項計畫係作為「北部」地區都市更新使用，對中部及南部亟需更新地區明顯不公，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其中編列「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 1 億元。目前我國海岸線人工化嚴重，本計畫未能說明政策目標及補助辦法、對象、金額等詳細資料，恐增加人工海岸景觀，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其中「撥充住宅基金支付本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編列 13 億 9,900 萬元，該專案因排富條款設置不當（零利率房貸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收入在第 80 百分位以下者），且破壞政府多年來將住宅補貼資源整合，並將資源優先補助弱勢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成果；又學者專家均指當前房價面臨修正，補助購屋貸款利息鼓勵青年購屋，恐造成青年揹負高房價之不利結果，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經費 5 億 2,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三、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分支計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7 億 0,810 萬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7 億 1,440 萬元，增加近 20 億元，又該計畫除「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外，缺乏補助對象及金額詳細說明資料，該計畫除「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四、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辦理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內重大經貿地區之聯外道路系統工程建設經費 33 億 8,660 萬元」，因係 98 年度起轉型之新增建設計畫，預算金額龐大卻缺乏細項路段資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五、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其中「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 6 億 5,000 萬元，增加 12 億 5,000 萬元，為 97 年度預算數近 3 倍。又缺乏補助辦法、對象及金額等明細資料，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六、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30 億 3,279 萬 8,000 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42 億元，大幅增加 88 億 3,279 萬 8,000 元，預算金額龐大，對各縣市補助金額不明，且過去預算執行成效不佳，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 2 億 4,187 萬 5,000 元。」以獎補助費編列用人經費，缺乏薪資、超時工作報酬及獎金等明細資料，迴避立法院監督審議，令立法院難以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	為使台北縣三重市「兒九公園」預定地（三重高中後方）早日完工，維護兒童及居民權益，並提升三重市民的居住環境，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兒九公園之興建費用。	1. 按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方式取得之：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爰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屬地方政府權責。 2. 本案本署並無相關預算科目可資補助辦理徵收，宜由臺北縣政府考量施政優先次序，運用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辦理。
十九、	為使台北縣蘆洲市能擁有大型運動公園，以供市民運動休閒使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徵收蘆洲市公一預定地經費，以建立多功能公園綠地。	1. 按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方式取得之：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爰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屬地方政府權責。 2. 本案本署並無相關預算科目可資補助辦理徵收，宜由臺北縣政府考量施政優先次序，運用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辦理。
二十、	為使台北縣蘆洲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達到百分之百，以促進蘆洲居住環境更趨良善，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蘆洲市污水下水道之興建費用。	查台北縣蘆洲市之污水下水道係自 87 年起即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用戶接管等工程，目前工程幾近完成，台北縣政府亦已研提「台北縣蘆洲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未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納管戶暨後續工程實施計畫」報本署審核，已於 98 年 8 月 24 核定，本署並已編列經費持續協助台北縣政府辦理後續建設，以加速提升蘆洲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二十一、	為改善台北縣蘆洲鴨母港溝多年烏黑惡臭的情形，並兼顧防洪安全與景觀美化，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蘆洲鴨母港排水溝之整治費用並於限期內完成。	本案工程本署已納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分年實施，並於 95 年度編列 150 萬元、96 年度 5,350 萬元、97 年度 60 萬、98 年度 9,140 萬元及 99 年度 1 億 954 萬 5,000 元，總經費計 2 億 5,654 萬 5,000 元，預計於 100 年 6 月辦理完成。
二十二、	對於台南縣六甲鄉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道字第 0982901271 號函核定補助規劃費。
二十三、	對於台南縣山上鄉及大內鄉聯絡之北勢洲橋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二十四、	對於台南縣善化車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建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二十五、	對於台南縣西港鄉西港東側外環道路工程及台 19 線西港大橋北端西側新興銜接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本案經台南縣政府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後，因評估過後效益較低，未達核定標準，致無法納入，惟 99 年度已列先期規劃作業費。
二十六、	對於台南縣新市鄉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本案經台南縣政府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後，因評估過後效益較低，未達核定標準，致無法納入。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對於台南縣新市鄉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二十八、	對於台南縣永康市永康交流道特定區次 1-6 號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二十九、	對於台南縣永康市六號道路新闢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三十、	對於台南縣永康市 3、4、8、主 18 及次 18-1 號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三十一、	對於台南縣仁德鄉台南交流道特定區 28 號及 27 號北段、27 號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三十二、	對於高雄縣湖內鄉太爺至歸仁鄉六甲段聯絡道路工程，台南縣路段部分，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三十三、	對於台南縣仁德鄉文賢 3-1、3-2 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三十四、	對於台南縣歸仁鄉高鐵東側與交大歸仁校區聯外道路工程及關廟鄉交大歸仁校區聯外道路工程，台南縣政府業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予以核定早日興建，以嘉惠地方。	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道字第 0982901271 號函核定補助規劃費。
三十五、	對於台南縣南 133 線鄉道道路工程，其可改善南科西向聯外交通動線可提供南科快速進出安定鄉及七股、台南縣安南地區，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立即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計畫內加以興建，以嘉惠地方。	本案經查屬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屬公路系統，應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非本部權責。
三十六、	對於台南縣南 106 線延伸工程，其係配合新增柳營交流道闢建之聯絡道，可整體配合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立即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計畫內加以興建，以嘉惠地方。	本案經查屬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屬公路系統，應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非本部權責。
三十七、	針對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土地購置計畫」編列 3 億 6,022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有關單位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並將結果提報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丙、 一、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之明細，營建署應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本署業於 98 年 5 月 4 日以營署綜字第 0982908378 號函送內政委員會補助明細書面資料在案，經內政部於 98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